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機字第 21-101-12001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【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4 年 10 月；發照年月：85 年 4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】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 101 年 5 月 4 日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，未依規定於 1 個月內修復

並複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1 年 10 月 1 日北市環一字第 10136797000 號函

,

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複驗合格檢測。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複驗合格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1 月 21 日 C01313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7

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2 月 5 日機字第 21-101-12001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5

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上開複驗通知函未合法送達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03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
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